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0年6月30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0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5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不超过30元/股的拟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32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不低于1,017万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1亿元，不低于3.05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按每股0.73元派发了2019年度现金红利，并按每股0.73元除权除息；于2021年6月1日按每股3.69元派发了2020年度现金红利，并按每股3.6292元除权除息。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之“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五）回购的价格第二款”的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25.64元/股。按回购价格上

限25.64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21亿元，不低于2.6076亿元。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0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二) 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6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4%，回购最高价格29.2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5.79元/股，回购均价27.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8,764.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一)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截至2020年10月19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股份28,100股，增持金额100.71万元。

(二) 2021年2月22日，公司监事王跃先生购买公司股份100股。

(三) 2021年6月1日，公司副总经理乔红兵先生用到账红利购买公司股份400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	0.03	102,000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426,465	99.97	406,426,465	99.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360,094	2.55
股份总数	406,528,465	100.00	406,528,46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360,094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政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